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82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000828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環保局「桃園市110年環境知識競賽須知」(修訂版)，請各校鼓勵所屬師生積極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環保局110年9月9日桃環永字第11000775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競賽須知修訂內容摘述如下：(詳如附件藍色字)

(一)活動期程

1、報名時間：110年6月15日至110年9月22日止

2、活動時間：110年10月2日(星期六)

(二)活動地點：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(請參閱修訂須知一壹拾壹、交通資訊)

(三)競賽方式：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

「淘汰賽」取總分最高前10名，如遇同分或造成超過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驟死賽」PK決定名次。

(四)原訂各組前五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，目前環保署仍維持原規劃方式辦理全國決賽，倘若疫情有逐步嚴重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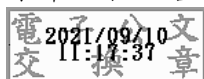


趨勢，將調整決賽辦理須知及決賽參與人數；若屆時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標準，則停止辦理全國決賽。

三、因競賽動適逢假日舉行，請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在不影響課務及課務自理原則下，依實際活動時間核實給假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